



联合国 大会



NO. 1105A

OCT 23 1991

Distr.
GENERAL

A/46/371
11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UN/DA W/1105A/1

临时议程·项目98(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
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响应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的呼吁而采取的行动		3
A.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比利时		3
加拿大		4

• A/46/150。

91-2895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u>
中 国		6
厄瓜多尔		6
加纳		6
印度		6
荷兰		7
新西兰		7
瑞典		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B.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 61	9
联合国秘书处	1 - 4	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 - 13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 - 18	1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9 - 23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4 - 28	14
世界粮食计划署	29 - 31	1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2 - 41	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2	17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43 - 6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1	21
C. 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62 - 69	21
欧洲共同体	62 - 69	21

一、 导言

1.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37号决议注意到关于1988年10月22日至24日在奥期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秘书长报告(A/45/480),并重申必须继续执行这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见A/43/717和Corr.1和Add.1)。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a)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须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b)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2. 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将要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本报告即按该项决定编写。

二、 响应援助难民、回返者 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而采取的行动

A.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

比利时政府支持南部非洲两个项目:

(a) 正在提供援助,协助在莫桑比克太特省舒蒂马山谷重新安置回返者。该项目由发展合作基金执行;发展合作管理局的捐款估计为6 791 400 比利时法郎,其中1989年支用了3 440 000 法郎;

(b) 另外还以发展合作基金项目的形式援助回返者在埃斯蓬加贝雷地区恢复正常生活。发展合作管理局提供了8 370 000 比利时法郎,其中1990年花出3 710

000 法郎。

加拿大

1. 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期间,加拿大通过各种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渠道,认捐并实际提供了大量援助,帮助南部非洲地区的难民、内部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加拿大是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核心资源提供捐款最多的国家之一,加拿大通过这些机构提供了大量非专用支助。下面是 14 740 423 加元专用赠款的汇总表:

<u>国 家</u>	<u>受益者</u>	<u>渠 道</u> ^a	<u>金额(加元)</u>
安哥拉	内部流离失所者	加拿大援外社	217 815
		ICRC	500 000
		UNICEF	750 000
		WFP	1 300 000
		世界救援社	<u>417 470</u>
	合 计		3 185 485
马拉维	莫桑比克难民	LRCS	470 000
		拯救儿童联盟	100 000
		UNHCR	2 500 000
		UNICEF	100 000
		WCC	200 000
		WFP	3 300 000
		世界显圣社	<u>150 000</u>
	合 计		6 820 000

莫桑比克	内部流离失所者	COCAMO	194 937
		UNDRO	135 000
		UNICEF	750 000
		WCC	295 000
		世界显圣社	<u>2 000 000</u>
	合 计		3 374 937
区域	南非难民	WCC	400 000
南非	莫桑比克难民	ICRC	180 000
		WCC	180 000
	当地流离失所者	ICRC	100 000
		WCC	100 000
	回返者	NCCR	<u>200 000</u>
	合 计		760 000
津巴布韦	莫桑比克难民	世界显圣社	200 000

COCAMO	加拿大莫桑比克合作组织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LRCS	红十字与红星月会协会
NCCR	全国遣返工作协调委员会
UNDRO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CC	世界基督教协进社/加拿大基督教协进社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2. 在此期间,加拿大认捐了 5 850 000 加元,用于帮助遣返南部非洲的难民和重新安置回返的难民和政治犯,但是由于政治条件的原因,大多数付款将要推迟到 1991-1992 财政年度。

中 国

1. 1988年,中国政府向莫桑比克提供了价值80万人民币的物资援助。
2. 1990年,中国政府援助津巴布韦 60 台缝纫机,价值 78 000 人民币。
3. 1991年,中国政府将向津巴布韦捐6 000套童装。

厄瓜多尔

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动,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面临严重局势。由于经济问题严重,厄瓜多尔无法向这些国家提供物资或经济援助。不过厄瓜多尔愿重申,厄瓜多尔坚持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这一不可动摇的坚定立场。为了在民主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多数政府而斗争的南非公民自愿或被迫离开自己的国家正是种族隔离制度的不幸后果之一。

加纳

加纳政府一直在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基金、非统组织紧急救灾基金、非洲基金,并在双边基础上,尤其是向南部非洲各国,并向其他值得援助的非洲国家,提供物质和其他援助,以便减轻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难处境,对抗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破坏稳定政策的影响。

印度

1. 为使南部非洲各国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

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印度能够提供的援助如下:

(a) 为安置回返者向非洲人国民大会提供援助:在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先生访问印度期间,印度交给他一张500万美元的支票,用于重新安置非洲人国民大会流亡成员。

(b) 给纳米比亚的一揽子援助:印度宣布提供2亿卢比,用于各种发展项目。

(c) 通过非洲基金提供援助:1988年向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提供价值1 450万卢比的耐用消费品,包括床、衣料、帐篷、打字机、床垫、鞋、睡袋、文具用品、厨房用具、体育用品、药品、卡车和自行车。

2. 1991年2月向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紧急提供一批消费品,包括内衣、毯子、化妆用品,价值258 000卢比。

3. 印度政府还进行了另外一个项目援助达累斯萨拉姆和乌干达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提供了粮食、衣服、药品、文具、办公设备和车辆这样一些基本用品,价值2 000万卢比。

荷兰

1. 荷兰1990年向各种紧急项目提供了大约1 300万荷兰盾,用于帮助南部非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 1990年,荷兰向联合国南部非洲基金捐款45万荷兰盾,并通过非政府组织间接提供了55万荷兰盾,用于帮助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新西兰

新西兰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信托基金及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方案信托基金共捐款8万新西兰元。新西兰还向“南非技能培训方案”捐款85 000新西兰元。

瑞典

1. 瑞典政府指出,瑞典的发展援助目前将近半数是为提供给撒南非洲,这清楚反映了瑞典政府对该区域的优先注意。

2. 在1990-1991财政年度,为南部非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拨出了约4.4亿瑞典克郎(约合7 000 万美元),其中:

(a) 直接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了大约1.85亿瑞典克郎紧急援助;

(b) 向安哥拉提供了大约5 500万瑞典克郎的紧急援助,这笔援助是直接通过安哥拉政府,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

(c) 除上述援助外,还向南部非洲各国境内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提供了大约2亿瑞典克郎的援助。这笔援助是通过有关国家政府、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政府组织,如教会和奖学金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南部非洲信托基金等提供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针对该区域不断出现的紧急情况,联合王国继续迅速并慷慨地作出反应。1989年联合王国提供了9 406 000 英镑援助南部非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其中包括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救济马拉维境内的难民提供3 253 000英镑,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安哥拉的工作提供710 000 英镑,向莫桑比克提供价值2 930 000 英镑的粮食援助,并向莫桑比克、马拉维、津巴布韦、南非、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的志愿机构提供了2 493 000 英镑的援助。

2. 1990年, 联合王国提供了 8 549 000 英镑: 400万英镑给难民专员办事处, 用于帮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 2 355 000 英镑给莫桑比克的志愿机构, 向莫桑比克提供价值 1 700 000 英镑的粮食援助, 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工作提供100 000 英镑。

3. 1991年迄今为止, 联合王国提供了 616 900 英镑的援助: 300万英镑给难民专员办事处, 用于帮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 1 356 000 英镑给莫桑比克的志愿机构, 并向莫桑比克提供了价值 1 400 000 英镑的粮食援助。

4. 联合王国每年还向第二届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赞助的一些项目, 包括南部非洲各国境内的若干项目, 提供将近200万英镑, 1991年将继续按此标准提供。1989年, 联合王国还响应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为纳米比亚返回家园的难民发出的呼吁, 分别捐款50万和65万英镑。从1989年至今, 联合王国向奥斯陆会议的对象国家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总共约达 24 124 000 英镑。

B.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秘书处

1. 有些情形涉及大量流离失所人士, 需要秘书长协调若干机构的工作, 或需要采取政治办法。秘书处针对这些情形采取行动。此外, 秘书处还负责一般协调活动。

2. 秘书处继续保留机构间非洲应急工作队, 监测和评价紧急情况导致大量人士流离失所和/或沦为难民的国家的形势。工作队促进方案实施方面的协调工作。

3. 审查所涉期间, 向安哥拉派遣了一个机构间需要评价团, 审查该国危急形势, 该危急形势仍使大量人士流离失所。评价团提出了一份详尽报告, 逐部门审查紧急需要。秘书长以该报告为依据, 呼吁捐献国设立安哥拉特别救济方案(特别救济方案), 以向安哥拉内战双方的安哥拉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秘书处还协助莫桑比克政府拟定提交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呼吁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 儿童基金会的核心任务是负责援助处于一切困难处境的儿童和母亲。儿童基金会对各国所作的反应要视其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经常预算的总架构而定。援助包括旨在建立重要的家庭粮食安全水平,提交疫苗、补充食品和基本药品以挽救处于各种生命危急情况下的儿童和母亲。但是,目前促使本组织作出紧急反应的情况的定义仍然是“因各种造成实际损失或损害、社会和(或)经济混乱的事件而出现的困境和人民受苦的情况且有关国家或社区无法独立应付”。

6. 儿童基金会在上述范围内继续在各受援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规划和执行其受到特别注意的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人口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同它们取得密切协调。

7. 援助上述群体的办法是加速执行经常国别方案。呼吁和(或)由儿童基金会紧急储备基金划拨经费。

8. 在安哥拉,1990年10月执行的特别救济方案持续到1991年中,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援助为保健和营养服务,改善水资源和供水,面向家庭的方法,以及向国内流离失所人士、受战争和旱灾影响地区提供救济和农业投入。目前正在把特别救济方案改组为安哥拉全国加速救济和重建方案,在战后重建时期内的演变过程中儿童基金会将发挥作用。

9. 1991年3月马拉维穆兰热地区的暴雨造成事这成大洪水,帕隆重柏镇及附近村落全遭毁损。无家可归者达20 000多人,死亡500人。儿童基金会应该国政府的要求,同开发计划署紧密合作,立即对灾情作出反应,提供建房材料、盛水器具、口服体液补充盐、基本药品和后勤支助。此外还把援助扩大到灾区受灾的难民。

10. 儿童基金会继续向马拉维境内的大约950 000莫桑比克难民(几乎占其人口总数的11%)提供援助。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达成协议,它向难民儿童和母

亲提供的紧急支助是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经常方案活动的补充。这些活动包括保健(特别是扩大免疫方案)供水和卫生以及方案支助,它们是在儿童基金会要求提供925 000美元的总资源范围内于1991年加以实施的。

11. 儿童基金会在莫桑比克境内执行的各项紧急方案的重点是向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种子和工具,并加强其对政府服务设施的支助,包括学校保健站和供水服务设施的重建。莫桑比克方案的一个特别重点是处境困难儿童的保健以及向防止自然灾害部门提供机构支助。

12. 儿童基金会协助纳米比亚减轻1990年的旱灾,它造成严重的粮食短缺并使许多城市和农村地区早已存在的常年缺水情况更加恶化。儿童基金会继续向全国旱灾委员会提供技术和物资支助,粮食计划署还同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合办一个项目,向儿童提供补充食品。还把提供给回返者和以前的流亡者的援助扩大到向收容他们的社区提供支助。这种支助包括初级保健用品和农业投入以及把免疫发展工作扩大到没有足够服务的地区。

13. 在津巴布韦,儿童基金会援助了88 200名以上的莫桑比克难民(其中大多数为儿童和妇女)协助他们解决面临的各种保健问题。还向他们提供了药品、保健设备和用品。此外,还为初级教育和扫盲方案以及妇女培训活动提供教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 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加强各国政府促进、管理和监测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的能力,开发计划署继续参加制定与流离失所的人有关的发展方案。根据《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继续担当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安哥拉、马拉维、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南部非洲国家查明、制订和执行复兴、恢复和发展方案。1976年以来,开发计划署还向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15. 过去一年,开发计划署核准和实施了若干与(国内外)流离失所的人有关的方案和项目。例如,目前正在安哥拉实施农业推广和加强生产及销售协会项目。在博茨瓦纳,根据(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政府)三方协定,目前正在兴建50个低成本社区住房单位。在莱索托,两个保健中心的建设已接近完工。在马拉维,实施了保健、林业、薪材供应和水等项目。保健和水项目第一阶段由美国政府资助,开发计划署通过其特别方案资源资助薪材供应项目,而希腊政府则响应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16号决议,提供100 000美元“特别捐款”,援助南部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资助保健项目第二阶段。在斯威士兰,与欧洲共同体共同资助、由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执行的恩泽旺居民区中学建设项目已经竣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目前正在实施保健、公路和合作发展项目。在赞比亚,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实施下述项目:

- (a) 西北省水产业推广服务;
- (b) 东方省培训社区保健人员和传统助产士;
- (c) 延长一个销售蜂蜜和蜂蜡项目;
- (d) 东方省牛病控制。该项目系与在马拉维和赞比亚参加执行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援非社合作进行。

16. 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国别方案认识到紧急情况 and 康复及发展这两个重心。因此,目前正在开展重大复兴和重建方案。

17. 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方面,驻地协调员与各国政府、捐献国驻地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和外勤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发挥协调作用。开发计划署特别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查明、制定和实施方案和项目。过去一年,两个组织制定了调动资源、查明特别合作区域、采取综合培训办法和发展数据库的联合工作方案。

18. 而且,理事会认识到缩小救济援助与发展的差距的任务错综复杂,在1990年6月会议上授权署长动用可多达500 000美元的特别方案资源,实地评价与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有关的紧急情况。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9. 1989年9月举行的援助安哥拉问题罗安达会议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建立捐助数据电子计算机资料系统。根据这项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向安哥拉政府紧急援助技术股派遣了一名电子计算机专家。该项目于1990年11月底完成。结果,紧急援助技术股建立了一个报告系统,用以汇总和监督认捐款额,与呼吁书中所列需求相对照。该项目费用总额为58 295美元,由瑞典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资助。

20. 自1987年2月首次向国际上呼吁紧急援助莫桑比克之后,救灾专员办事处一直在莫桑比克开展活动。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活动集中在下述两个领域:(a)通过支持联合国紧急救灾行动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加强当地救济协调活动;(b)在救济和生存方面开展活动。

21. 为协调救济活动,救灾专员办事处一名代表参加了机构间评价团,救灾专员办事处每月提出并分发一份关于需求/捐助/未满足的需要的报告。据救灾专员办事处计算,1990-1991呼吁年(1990年5月-1991年4月)对莫桑比克紧急情况的现金和实物捐助总额达13 400万美元,而该呼吁年的需求达13 600万美元。此外,救灾专员办事处还管理一架飞机,参加紧急情况援助活动的官员可以利用这架飞机,到达本来无法到达的地区。

22. 在活动方面,救灾专员办事处利用其在马普托的仓库库存向最近发现需要紧急援助的流离失所人士分发物质。在该呼吁年里,共提供160万美元采购和分发救济用品。目前正在分发物质。1989-1990呼吁年的类似活动使约260 000流离失所的人得到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救灾专员办事处除向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处,还培训莫桑比克预防控制自然灾害(防灾部)的仓库人员,救灾专员办事处与这些人员共同管理库存物质。救灾专员办事处即将完成一部纪录片,该片从一名莫桑比克仓库工人的角度展示紧急情况。希望该纪录片能使人们更深入地了解该国紧急情况和

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3. 加拿大、爱尔兰、意大利、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共捐献现金200万美元,使救灾专员办事处得以开展活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4. 1990-1991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有关国家正常地开展活动,编制方案,这说明,难民专员办事处持续关注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25. 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等国应急能力概要已经增订更新,莫桑比克应急能力概要亦已完成。为了继续开展救济援助官员培训方案,1990年第四季度在美利坚合众国威斯康星州麦迪逊市又举办了一次多部门紧急情况管理培训讨论会。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官员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了讨论会。难民专员办事处除开展三方自愿遣返委员会(难民专员办事处、莫桑比克和马拉维)的活动外,还与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各种讨论,以期奠定基础,使大批滞留邻国的莫桑比克难民在条件许可时有计划有秩序地回国。

26. 在评价需要和提供援助等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虽然存在严重的财务困难,但仍然尽一切努力,通过精打细算,至少保证满足南部非洲地区难民和回返者的维持生命的最低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执行伙伴和有关国家政府共同评价这些方案。根据莫桑比克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1990年底,共有243 000名莫桑比克人回返其原籍国。现已为该地区莫桑比克难民和回返者1991年1月至12月期间的需要发出新的呼吁,呼吁捐献的款额为3 580万美元。

27. 在马拉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与政府、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确定该国难民问题给该国经济造成的额外财政负担。这种评价是巴黎俱乐部1990年马拉维问题会议议程的一部分。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45/159号决议的要求单独拟

定了一份报告(A/46/433),比较详细地说明了马拉维的情况。

28. 除上述活动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加会议指导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各次会议。而且在与非洲统一组织举行的会议中,与奥斯陆会议有关的主题是会议议程的一部分。上文已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其正常保护和方案编制活动,以及通过与有关组织讨论,继续就这些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世界粮食计划署

29. 粮食计划署继续在购买和运送粮食商品以发放给在莫桑比克本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邻国的难民。马拉维、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100多万难民以及莫桑比克约300 000流离失所的人和纳米比亚的43 000名回返者获得了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计划署动用了自身的资源,但同时也代表双边捐助者购买和运输粮食。

30. 粮食计划署援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以现金资源在该区域购买粮食商品,这样不仅提供了极其需要的外汇,而且还促进了当地的生产、粮食计划署从一个发展中国家购买粮食,然后在另一国分发,这些三角交易达190 000吨,价值共计34 000 000美元。

31. 此外,粮食计划署的资源已用于支助农业发展、改善粮食保障、自助性城市发展、改进基础结构以及发展人力资源。粮食计划署还提供非粮食性投入来满足后勤需要,并在调集和散发粮食援助与后勤投入方面起了主要的协调作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2. 粮农组织全球粮农资料和预警系统加强了对南部非洲难民和回返者境况的监测,并在其定期报告和特别警报中向国际社会通报了难民收容国所面临的严重粮

食供应问题。马拉维境内的莫桑比克难民受到特别关注。这些难民数量正不断增加,1991年的平均数量为90多万人,从而对东道国和众多捐助者造成沉重的负担。整个分区域、特别是迄今一直是难民们主要粮食供应来源的津巴布韦的谷物剩余逐年减少。这更加重了上述负担。《撒南非洲粮食供应状况及作物前景特别报告》以及最近的《南部非洲粮食供应前景特别警报》都突出强调了各捐助方面必须确保能从该分区域以外运来谷类粮食援助。

33. 在安哥拉,粮农组织正通过执行一个“农业复兴紧急援助”的项目来提供援助。尽管这一项目并非完全仅用于援助难民、回返者或流离失所的人,但它有益于他们。它提供投入及设备,发展基本作物并复兴最受内战影响的那些地区。

34. 另一个项目是“提供农业投入促进园艺和果园的复兴”,预定很快会开始。它将补充根据上述项目提供的援助。

35. 另外,刚刚收到安哥拉政府的一项正式请求,要求粮农组织批准一个项目,其目的如下:

- (a) 评估旱灾地区和流离失所的人流入地区的粮食及农业状况;
- (b) 确定开展支助紧急救济和复兴活动、帮助上述流离失所的人所需的资金;
- (c) 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这类紧急救济和复兴活动;
- (d) 帮助通过鼓励流离失所的人从事粮食、农业及有关部门的生产活动来减轻因他们的到来而给当地居民和政府造成的支助负担,并帮助确保当地及流离失所的人有获得资源和服务的平等机会;
- (e) 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抑制对环境的潜在有害影响;
- (f) 总之,发挥粮农组织在“安哥拉特别救济方案”中的作用。

36. 在各民族解放运动方面,自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独立后,粮农组织在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期间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一个非洲民族解放运动,即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直接提供了援助。

37. 通过“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西古里-基顿加协助泛非大会进行粮食生

产”的项目，为较长期的发展活动提供了技术活动。

38. 通过这一项目，粮农组织提供了技术咨询和监督援助，其目的是发展和建立粮食生产的自力更生能力，满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西古里-基顿加营地内泛非大会拥护者的生活所需。预计，在此一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会有助于使泛非大会拥护者在一旦最终返回南非之时有能力担负农业生产的责任。

39. 除在农业生产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培训泛非大会成员外，还在农业机械化项目中拨款购买农业机械，此外也为使用和管理这些机械作了培训。

40. 在莫桑比克，一个关于“向博阿内地区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农业复兴支助”的项目拟订特派团(预算：27 000美元于1990年12月前往实地考察；该特派团的建议目前由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评估。

41. 在赞比亚所实施的“紧急提供工具和农业投入以重新安置难民”项目(预算：250 000美元)其目的是帮助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难民实现粮食生产自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2. 教科文组织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密切合作，以制定一些战略，使教科文组织及其伙伴机构参加了在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此外，题为“促进铲除种族隔离制度：致力实现一个无种族隔离的世界”的特别项目包括向流亡自南非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成员提供有关培训难民方面的援助。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43. 南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引起国际社会的急切关注，在此之前，整个非洲大陆，特别是南撒哈拉各国的经济早就因为长期干旱、经济情况普遍衰

退而蒙受损失。非洲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原已百病丛生,内乱和难民的拥入使情况更趋恶化。农发基金知道这些国家难以承受这种负担,因此已经采取特别措施,以资救济,并且加紧推进它在非洲大陆所开展的全部活动。

44. 农发基金的方案一向是面向发展的,这与联合国国际发展机构的目标是相符的。农发基金的特别任务是减轻其成员国的农村贫穷,并高度优先考虑农业发展和就业问题,对农村人民的社会福利和物质需要给予支援。在非洲难民所居住的许多地区,流离失所的人和回归者构成了农村社会的最穷阶层。农发基金的任务正好与国际上的援助工作起配合作用。

45. 农发基金强调通过发展工作决心消除困难。这种做法符合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37号决议的构想,其中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可通过发展取向的办法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

46. 1986年,非洲许多国家中,包括难民在内的赤贫农民的悲惨遭遇和不断萎缩的经济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农发基金为此投入约3亿美元的资源总额,开始实施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特别方案)。农发基金希望重建小农的生产能力,加强农户和社区的粮食安全,并着手推动保护环境项目。撒南非洲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二十二个优先受援国,均为特别方案的受惠者。鉴于撒南非洲有36个国家是无家可归者的收容国,所以农发基金推行特别方案的倡议正合时宜。

47. 特别方案的短期活动和长期活动,均着眼于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在粮食生产方面实现持续增长,以及重建其农业资源基础。短期方案是为了提高小农的生产能力,保护他们不会受到因预算拮据而消减支助服务的不利影响,并向他们提供信贷和农业用品。

48. 农发基金的长期方案着重于改善环境和机构。它在该区国家境内已采取重建及增强国内农业生产基础的措施,这些措施的主要构成部分是水土保持、灌溉计划、农林学、牧场改良和牲畜饲理、应用研究和推广服务。此外还加强地方机构和促进农民团体和非正式部门,作为这些方案的补充。

49. 自1986年特别方案设立以来,下列非洲国家已获得短期和长期方案所设的减让性贷款:1986年,埃塞俄比亚、加纳、马里、毛里塔尼亚和苏丹;1987年,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尼日尔、乌干达和赞比亚;1988年,几内亚、莱索托、马里、塞内加尔和苏丹;1989年,安哥拉、冈比亚、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0年,佛得角、加纳和肯尼亚。

50. 按照特别方案的办法,到1990年为止,农发基金已核可了五个贷款,总额为5 986万美元,用以支援安哥拉、莱索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境内的项目。除了特别方案下的活动外,1990年底,农发基金还按其经常贷款方案向南部非洲国家贷款,数额逾17 592万美元(17 750万美元包括1990年的赠款),作为16个项目的经费,其中大多数贷款的条件甚为优惠。农发基金的财政捐助有助于筹集外界捐助者的12 064万美元,和受援国的12 219万美元。

51. 南部非洲从农发基金的农业管理培训方案获得好处。这个方案的目的是改善小农部门。它将使一些回归者能够获得自力更生所必需的技能。

52. 在农发基金无法直接向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伸出援手的领域,也可与具备业务能力的非政府组织协作,这有助于农发基金进行间接援助。在几个特别困难的情况下,特别涉及无家可归者时,非政府组织的联系能力确实有用。

53. 若干非政府组织以顾问和联合筹资者的身份,参与农发基金的项目特别在非洲执行的项目,成为了这些项目的协作者。对于这种协作关系,创办农发基金的协定第2节第8条曾作此规定:“除其他外基金将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1984年,农发基金执行局就已制订了关于这种合作的主要准则。

54. 1986年推行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特别方案),后,农发基金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范围有所扩大。在有关政府认为适当和可以接受时,还积极鼓励它们参加。农发基金/非政府组织扩大合作方案实行后,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进一步得到加强,根据这个方案,凡对农发基金的项目可能适用的活动将会获得支援。

55. 目前,农发基金正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在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进行合作。

56. 在紧急情况发生初期以及在长期基础上如何最好地协助无家可归者使他们能够从事生产和自力更生的这一问题亟待解决。为了寻求更佳解决方式,农发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88年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在人道与发展方式之间建立建设性联系。农发基金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设法向难民和回归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为其难以对付的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在这方面,它们有许多共同的目标。它们的对象群体大致相同,尤其在非洲,大多数无家可归者均在农村地区。农发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目标及其对象群体都相同,因此能够进行有效的合作,调动资源,以查明、制订、评价和实施有利于南部非洲人民的项目。对伊朗的阿富汗难民、墨西哥的危地马拉人和埃塞俄比亚的流离失所的索马里人,农发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在这样做。

57. 农发基金曾经参加非洲基金委员会的会议和讨论。这个委员会于1986年成立,其目的是支援前线国家承受对南非实施经济制裁后可能产生的冲击,因为前线国家的经济有赖于南非的基础设施。政府、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或者已经承担援助,东正或者已经查明可向捐助者或受援者提供援助的具体领域。

58. 农发基金通过其非洲特别方案(特别方案)拨出5 000万美元,指定作为与基金的非洲捐助国共同资助前线国家项目的经费。除了莫桑比克境内的小农重建方案外,农发基金的非洲受援国如果没有其他项目建议,非洲特别方案将直接利用这笔5 000万美元的拨款。

59. 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非洲基金委员会第六届非洲高级官员会议上,农发基金指明了在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几项可能执行的活动。纳米比亚正在计划加入为农发基金的成员国。1990年12月在纳米比亚举行第七届高级官员会议上又获得进一步的进展。非洲基金核拨10万美元作为经费,与农发基金合作在前线国家执行项目发展工作。此外还与阿尔

及利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挪威达成非正式协议,通过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和纳米比亚的非洲基金与农发基金共同筹措项目经费。预料农发基金、非洲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三方非正式谅解书不久即将签署。该谅解书将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合作,以处理如何为区域内不稳定的人口状况增加经济机会的问题。

60. 农发基金通过其经常性的和特别的贷款业务,采取发展取向的办法,以求改善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归者的创收机会。为了直接向他们伸出援手,农发基金适当时还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项目,向无家可归者提供训练和就业机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1. 虽然工发组织没有一个针对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具体方案,但它曾经尽力协助已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并为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各别执行一个项目,其目的均为支持及加强各该组织维修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难民营的设施。此外,工发组织还提供广泛的技术援助,支援并加强南部非洲国家的工业发展,其总的目的是创造就业和减轻贫穷。由于工发组织的努力,随着收容国的经济得到改善,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归者也将得到好处。

C. 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欧洲共同体

62. 欧洲共同体认识到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面临的各种问题;《洛美协定》有个特定的条款是针对这些问题的,特别是《第四号洛美协定》第255条。

63. 自1990年初以来,已经向南部非洲许多国家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支助:

(a) 1990年开始在莫桑比克执行一项总值1 270万欧元币单位的方案。该方案有助于通过各种非政府组织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它包括一些医疗、农业、紧

急救济和供水组成部分。

(b) 在安哥拉,为流离失所的人的农业活动划拨了745 000欧币单位,并提供了大约100万欧币单位的医疗救济。

(c) 马拉维的难民问题特别紧张,来自莫桑比克的难民约为900 000人,约占人口的11%。欧洲共同体自1988年以来大约捐赠了1 350万欧币单位的难民援助,用以加强地方保健结构、维修公路、钻井提供饮用水,以及其他投入。这些设施开放给穷苦的马拉维人和难民。

64. 由于霍乱流行而使情况复杂化,迄今大约发生了3 000例霍乱。共同体在1990年11月提供了570 000欧币单位用于医药、医疗设备、建房材料、卫生和其他后勤设备。

65. 津巴布韦正在执行三项重点在援助莫桑比克难民的项目,总费用达150万欧币单位(《第三号洛美协定》第204条)。

66. 斯威士兰根据第204条收到的援助如下:

(a) 730 000欧币单位,为姆德泽范的12 000莫桑比克和南非难民建造一所新中学和附属建筑物并购置设备;

(b) 750 000欧币单位,用于将莫桑比克难民转移到马林扎难民中心,并扩大难民营以容纳10 000名新的莫桑比克难民;

(c) 35 000欧币单位,用于研究斯威士兰境内莫桑比克难民的生计出路。

67. 按照欧共体关于南非的特别方案向斯威士兰提供的援助为:

(a) 援助莫桑比克难民和当地南非社区:375 000欧币单位;

(b) 向返回南非的流亡者提供初次援助以满足其眼前需要:400 000欧币单位。

68. 另一笔预算旨在支助各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的成员国。这笔预算包括的项目必须旨在对抗在该区域所搞的各项扰乱措施,并有助于满足生活在该区域的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

划拨的预算如下：

	(百万欧币单位)
1988	5.2
1989	7.0
1990	15.0
1991	17.0

69. 此外还通过提供粮食援助和紧急援助来向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提供额外支助。共同体不想把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从他们生活的社会中区分出来,并作好准备,打算将向他们提供的支助与通过他们的避难国的各项国家指示性方案提供的支助结合起来。

- - - - -